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習單

113年08月29日實習會議修訂

學習單說明:

- 1. 本學習單於學期初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課程後填寫(每人只需填寫一次即可)。
- 2. 為確保師生權益,請確實實施安全衛生教育,並填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習單。

班級: 座號: 學生姓名:

授課科目	授課教師				
實習場所	填寫日期	年	月	日	

實習場所注意事項(含逃生、消防設備說明):

- 1. 請確認兩邊大門是否開啟,若無開啟應盡速開啟。
- 2. 滅火器應置於場內或通道明顯處。
- 3. 請領班確認滅火器是否就定位,且滅火器壓力充足。
- 4. 若遇強震,請依任課老師指示前往防震防災演練排定各集合場地集合。
- 5. 其他危險事項,請立即通知任課老師或科主任處理。
- 6. 工場內禁止攜帶飲料或食物。
- 7. 工業類科學生於實習場域皆須穿著長褲及工作鞋,禁止穿著拖鞋、涼鞋。

實習場所設備、機具、物料使用注意事項:

- 1. 操作產生旋轉機具(車、銑床、鑽床等)時不得配戴綿紗手套,長髮者須盤髮戴工作帽。
- 2. 發現設備有墜落之虞,請立即通知老師處理。
- 3. 若遇危險狀況,應立即停止作業關閉電源,通知老師處理。
- 4. 同學應愛惜機具設備,破壞者照價賠償。
- 5. 工場器材損壞,應通知任課老師處理。
- 6. 操作會產生飛濺物的機具時應配戴安全護目鏡。

用電注意事項:

- 1. 身體切勿潮濕。
- 2. 未經師長允許,切勿自行開啟或關閉總電源。
- 3. 插座外殼、電線絕緣皮若有破損,請立即通知任課老師處理。
- 4. 使用電源前,請注意電壓是否符合規定。

實習場所自動檢查說明及執掌說明:

- 1. 通風是否良好。
- 2. 實習設備使用前應檢查是否正常。
- 3. 儀器設備及工具使用完畢是否歸位。
- 4. 領班負責檢查設備,有問題立即向老師反應。

其它注意事項:

- 1. 搬運物料、機具應量力而為,必要時請同學支援。
- 2. 離開時請關燈、關窗戶。
- 3. 請勿在工場內嬉戲、追逐。
- 4. 下課後,請將工場打掃乾淨並恢復原狀。
- 5. 急救箱應定期檢查並補充。
- 6. 切勿自行操作鐵捲門及站立於鐵捲門下方以免發生危險。

(背面尚有問題)



精緻・卓越・適性・全人

逃生動線:				
請於仔細研讀下列逃生動線方向,並簽名確認(依實習工場位置由任課老師引導逃生動線)				
學生簽名確認:				
實習課緊急事件通報方式:				
步驟一:立即通知任課老師及健康中心協助				
步驟二:通知科安全衛生負責人(科主任)				
步驟三:通知實習工作安全衛生中心(實習處)				
學習確認簽章				
學生 確實了解實習工場及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,並確實				
遵守實習工場及實驗室之安全衛生規定,實習(驗)期間若有不了解事項(物),一定請教老師				

學生簽章: 家長簽章:

絕不擅自動作。

中 華 民

或

年

月

日

本記錄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存查三年,請授課教師批閱後,送回科辦 公室備查,以保障師生權益。(請依座號排序)

授課教師核章:_____

